**南投縣**

**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美化作業補助**

**申請書**

1. 補助經費運用及限制：
2. 植栽苗木請以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附件一)或其他公有苗圃之免費苗木為主；並以種植喬木、灌木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清淨空氣綠牆適用)且維護性較低之植物為主。
3. 因地制宜選擇種植植物種類，建議參考「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全國種樹諮詢中心」樹種建議進行查詢。https://tree.tfri.gov.tw/list.php?theme=tree\_suggest&subtheme=
4. 基本資料
5. 申請單位：
6. 申請單位地址：
7. 主辦人員： 聯絡電話：
8. 申請基地面積： 公頃（附位置圖說）
9. 綠化面積： 公頃（附位置圖說）或

植槽面積**（綠牆適用）**： 平方公尺（附位置圖說）

1. 計畫名稱：
2. 計畫植栽基地(或道路)位置名稱：
3. 申請項目□新設綠化基地 □後續維護 □新設清淨綠牆

|  |  |  |  |
| --- | --- | --- | --- |
| 施作面積  (公頃或平方公尺) | 植栽名稱 | 數量(株) | 植草面積(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計畫植栽基地(或道路)地點之管理機關（請檢附使用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植栽基地  (或道路)名稱 | 管理機關  （土地或道路所有權人） | 是否同意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1.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
2. 聯絡人：
3. 聯絡電話：
4. 認養單位：
5. 聯絡人：
6. 聯絡電話：
7. 計畫執行期間(請於每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經費需求：詳下表計畫預算書，計畫經費合計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預算書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  |  |  |  | 喬、灌木原則應先向公有苗圃洽領(聯絡電話：農業處2222-340或農業部林業保育署2365-2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1. 申請基地位置圖說：

|  |
| --- |
| * 1. 基地位置圖   2. 植栽意象圖及座標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後續維護管理聲明書**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為申請 **（申請計畫名稱）**之需要，日後將由 維護及發動社區認養維護並督導計畫植栽道路兩旁之住戶就近澆水、施肥、除草等，承諾落實該基地之後續維護管理工作，**自　　年　　月**  **日（驗收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此致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

* 1. 請加蓋單位印信及主管章。

**土地無償提供使用同意書**

所有座落於南投縣 鄉/鎮/市 段 地號，土地面積 公頃全部，持分為 / ，（證明文件如所附土地登記謄本），自願無償提供 施工辦理規劃設置「 計畫」使用，並切結綠化完工後 **年內（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不另作其他用途，**如有爭議概由本人負責，特此切結。

此致

公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及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認養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願認養綠化基地之花草樹木草皮，並維護保持環境整潔，茲切結下列事項：

1. 認養基地：＿＿＿＿＿＿＿＿＿＿＿，認養面積約為＿＿＿＿＿＿公頃（詳如後附使用位置圖）
2. 立契約書人就本案土地不得為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且絕不為下列行為：
3. 建築、設置構造物或施設圍障。
4. 停車、設置攤販、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直接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
5. 本案土地內如有被其它人占用，立契約書人應即時通報土地管理機關並協助處理。
6. 所種植之花草樹木草皮屬管理單位所有，立契約書人不主張任何權利。
7. 立契約書人就本案土地上所為之花草樹木及其他添附、設置物等，同意由土地管理機關全權處理，亦不請求任何費用或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賞。
8. 認養契約期限**(驗收日起至少5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認養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住地：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公有苗圃申請書**

**1.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縣政府環境綠美化及造林無償配撥苗木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105年8月16日府農林字第1050172685號函訂定

110年1月21日府農林字第1100023580號函修訂

1. 目的：環境綠美化及造林工作為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重點工作之一，森林資源不僅可涵養水源及環境綠美化，更可改善本縣市容及鄉村風貌景觀，為滿足縣內各學校和機關團體環境綠美化之需，以達成本縣優質生活品質之目標，訂定本作業流程以茲作為苗木無償配撥之依循。
2. 摘要：制定本縣內各單位團體苗木申請之條件。
3. 受理機關：南投縣各公所。
4. 名詞解釋：本流程所稱之「苗木」為本府辦理綠美化及獎勵造林之樹苗。
5. 相關法令及規定：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植樹綠化之軍事用地、工業區、社區、礦區、道路、公園綠地、觀光遊憩地區、學校、運動場所等非林業用地，免費供應苗木。」
6. 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7. 本府環境綠美化及造林無償配發苗木申請書。(表1)
8. 欲綠美化及造林地之目前現況相片。(表2)
9. 苗木植栽平面配置圖。(表3)
10. 綠美化及造林完成後申請單位(人)提送種植成果相片。(表4)
11. 其他：
12. 綠美化及造林完成後申請單位提送種植成果相片(包括種植前中後至少2張)
13. 申請無償配撥之苗木，依本府或公所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並依本府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價金，如不返還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並作為爾後核撥之參據：
14. 種植綠美化地點曾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種植苗木而工程未結案，無充分理由再接受配撥。
15. 將接受配撥之苗木轉售圖利，或將苗木應用於商業廣告贈送。
16. 將接受配撥之苗木應用於已發包工程種植使用，或閒置、棄置不予種植。
17. 配撥注意事項：詳如申請書
18. 作業流程：詳如流程圖及流程說明

**南投縣政府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苗木及造林**

**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  |  |  |
| --- | --- | --- |
| 權責單位 | 作業流程 | 作業期限 |

符合

14

日

2.公所初審申請資料

1.受理申請

各公所農業單位

依各公所規定

不符合

3.駁回退件

符合

4.申請案件核轉縣府或直接向縣府提出申請

不符合

5.縣府複審

6.函覆公所核定配撥苗木數量

農業處（林務保育科）

8配撥苗木

7.駁回退件

9.辦理成果抽樣

100

日

10.結案

**南投縣政府環境綠美化及造林無償配撥苗木**

**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 --- | --- |
| 1.受理申請 | 1. 發布訊息後申請人至當地公所領取申請書或上南投縣政府農業處網站下載申請書填寫。 2. 申請單位親送申請書或郵寄至公所。 3. 倘有特殊情形逕向縣府申請者，則由縣府直接受理審查。 |
| 2.初審申請資料 | 1. **無償苗木受理對象：**    1. **綠美化苗木**：個人(數量限制)、寺廟、工業區管理中心、公私立學校、社區管理委員會、軍方、政府機關、法人及社團、本府農業處輔導農業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其它各級民意代表協助推廣綠美化專案申請案件、綠美化專案宣導活動及縣長交辦專案輔導綠美化案件。    2. **造林苗木**：個人及參加獎勵造林者。 2. **得申請綠美化地點：**   私有地(個人申請)、寺廟、工業區、公私立學校、社區、道路(供公眾使用之鄉道農路)、社區公園、軍營、政府機關。   1. **申請數量限制：**    1. 法人及社團、本府農業處輔導之農業團體、各級民意代表協助推廣綠美化專案申請案件、綠美化專案宣導活動，每年度可申請無償配撥綠美化苗木數量之上限為1500株，其餘依實際需求數量核撥。(依縣府能提供之數量為限)    2. 綠美化：個人申請者以100株為限，或種植區域係屬可供公眾觀賞之空間，不在此限。    3. 造林：   a.申請獎勵造林案者依規定之密度(1,500株/ha)種植。  b.自行造林者，可造林之土地每16平方公尺種植1株(1株/16m2；4m\*4m)，每筆土地每年度最高申請株數為600株，如以前年度有申請之土地則依現況酌予核准。   1. **申請審核項目為：**   (1)申請人資格及綠美化、造林之土地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2)是否無申請書切結事項之情事且簽名切結。  (3)是否檢附栽植前相片暨面積計算式。  (4)總量100株以上之申請案，應告知種植後需附照片寄回縣府。  (5)申請時應檢附綠美化、造林之土地所有權證明(影本即可)、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6)預定栽植位置是否適合種植，面積與申請配撥苗木數量是否合理。 |
| 3.退件 | 前述申請文件經公所審核不符合規定，擬具原因函復申請人。 |
| 4.申請案件核轉縣府 | 公所定期彙整所有申請案後，函送縣政府核辦。 |
| 5.縣府複審 | 縣政府就公所彙整之資料，複審項目：   1. 公所是否完成審查。 2. 複審預定栽植位置是否適合種植花木，面積與申請配撥苗木數量是否合理。 3. 申請數量高於1000株以上則由縣府會同公所派員現場勘查輔導。 4. 苗圃現有苗木能供應數量。 5. 如為原住民保留地申請造林苗木案件，縣府受理單位為原住民族行政局，受理審查後轉農業處配撥。綠美化苗木申請案仍由農業處複審。 |
| 6.核定苗木配撥數量 | 1. 確定配苗數量後擬具南投縣政府無償配撥苗木公文，函復申請單位(人)，同意配撥公文上未核准項目，一律不得臨時申請配苗或更換樹種。 2. 領苗時間依核定函時間限期內電洽苗圃現場管理員排定日期領取。 3. 發函時應隨文檢附綠美化、造林完成後申請單位提送種植成果相片黏貼空白表，請申請單位綠美化、造林完成後，提送縣府彙整(或公所函轉)以備考核作業之需。 |
| 7.退件 | 審核未通過者，縣府擬具原因逕函復申請人；副本並抄送公所。 |
| 8配撥苗木 | 申請書經書面審核資料評估其是否適地適種及其苗木數量合理性後，始得配撥苗木。 |
| 9.辦理抽樣 | 1. 綠美化案件：縣府擇期派員就當年度配撥案件擇10％抽查辦理考核作業，公所之考核結果列為建議敘獎依據；其他申請單位考核成果列為該單位或該地點是否次年同意續無償配苗之依據。 2. 造林案件：獎勵造林案件依其規定辦理檢測作業；自行造林案件每鄉鎮市就當年度配撥案件擇5％抽查辦理考核作業。 3. 無償配撥單位應於綠化完成後提送種植成果相片送縣府備查，作為爾後年度核准配苗參考。 |
| 10.結案 | 考核紀錄陳核及結案。 |

**南投縣政府綠美化及造林無償配撥苗木申請書**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單位** |  | **通訊住址** | |  | | | **連絡電話** | |  | |
| **土地坐落** | **南投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持分: / )** | | | | | | | | | |
| **申請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1. **應檢附文件** 2. 申請**土地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權狀及謄本可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另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3. 申請土地欲種植區域**現況照片2~6張**。另先前有向本府申請無償配撥苗木者，**請檢附歷年成果照片2~4張**。 4. 南投縣政府造林無償配撥苗木申請書。 5. 注意事項 **苗木數量有限請申請人/單位確實種植及維護，請勿浪費** 6. 受受理申請時間為(依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公告為主)。 7. 請於受理申請時間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農業處辦理(另仁愛鄉、信   義鄉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者，請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審核後，再由本府農  業處配撥)。   1. 申請數量達1000株(含1000株)以上應接受現場勘查申請數量適宜情形。 2. 各配苗案種植後，每案配撥100株以上之申請案，另需免備文寄公所或縣府農業處種植後相片一份 3. 苗木申請數量依本府核定公文數量為準，另灌木類苗木因數量有限，每人每年總量申請上限為100株，具公共觀賞之空間，不在此限。 | | | | | | | | | |
| **造林案件申請種植土地及項目** | **申請種植土地及項目(由申請單位(人)填寫)**  **土地所有權□1.私有**  **土地使用地類別□1.林業用地□2.農牧用地**  **申請造林項目□1.自行造林；**  **□2.獎補助造林**  **□2-1.山坡地超限造林計畫(成活率: )**  **□2-2.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成活率: )**  **□2-3.全民造林計畫(成活率: )**  **□2-4.平地造林計畫(成活率: )** | | | | | | | | | |
| **申請樹種** | **樹種** | **數量(株)** | **樹種** | | **數量(株)** | **樹種** | **數量(株)** | **樹種** | | **數量(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事項及**  **簽名用印** | **本人/單位申請環境綠美化、造林無償配撥之苗木，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且未違反下列情事：**  **(一) 申請種植地點土地為自有或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二) 種植綠美化地點不得有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種植苗木而工程未結案情事**  **(三) 不得將接受配撥之苗木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謀利。**  **(四) 不得將接受配撥之苗木閒置、棄置不予種植。**  **(五) 如種植地點為山坡地，應自行注意及負責相關水土保持事宜。**  **(六)如有違反上開(一)至(四)款之情形，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並依本府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如不返還即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辦理，並作為爾後核撥之參據**  **申請人/單位：**  **(單位用章；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苗木無償配撥申請樹種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政府苗木無償配撥申請樹種一覽表** | | | | | | | |
| **項次** | **樹種** | | | **適用計畫** | | | **備註** |
| **1** | 肖楠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2** | 楓香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3** | 青楓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4** | 福木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5** | 杉木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6** | 山櫻花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7** | 相思樹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8** | 肉桂類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9** | 光蠟樹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10** | 小葉桃花心木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11** | 大葉桃花心木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12** | 台灣櫸木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13** | 烏心石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14** | 羅漢松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15** | 肯氏南洋杉 | | | **獎補助造林、自行造林。** | | |  |
| **16** | 毛柿 | | | **自行造林。** | | |  |
| **17** | 桃實百日青 | | | **自行造林。** | | |  |
| **18** | 霧社櫻 | | | **自行造林。** | | |  |
| **19** | 檀香柏 | | | **自行造林。** | | |  |
| **20** | 象牙木 | | | **自行造林。** | | |  |
| **21** | 紅花風鈴木 | | | **自行造林。** | | |  |
| **22** | 落羽松 | | | **自行造林。** | | |  |
| **23** | 花旗木 | | | **自行造林。** | | |  |
| **24** | 流蘇 | | | **自行造林。** | | |  |
| **25** | 銀葉樹 | | | **自行造林。** | | |  |
| **26** | 大葉山欖 | | | **自行造林。** | | |  |
| **27** | 紫薇 | | | **自行造林。** | | |  |
| **28** | 藍花楹 | | | **自行造林。** | | |  |
| **29** | 竹柏 | | | **自行造林。** | | |  |
| **30** | 黃金串錢柳 | | | **自行造林。** | | |  |
| **31** | 大葉欖仁 | | | **自行造林。** | | |  |
| **32** | 樹葡萄 | | | **自行造林。** | | |  |
| 灌木類苗木因數量有限，每人每年總量申請上限為100株，具公共觀賞之空間，不在此限，實際數量依本府審核後配撥公文為主。 | | | | | | | |
| **1** | 茶花 | **11** | 黃梔花 | | **21** | 馬茶 | |
| **2** | 杜鵑 | **12** | 鵝掌藤 | | **22** | 斑葉海桐 | |
| **3** | 金毛杜鵑 | **13** | 宜梧 | | **23** | 馬纓丹 | |
| **4** | 桂花 | **14** | 五彩茉莉 | | **24** | 洋紅仙丹 | |
| **5** | 細葉仙丹 | **15** | 白雪木(彩葉山漆莖) | | **25** | 福建茶 | |
| **6** | 樹蘭 | **16** | 金露花 | | **26** | 紅竹 | |
| **7** | 變葉木 | **17** | 鐵色 | | **27** | 鐵甲櫻桃 | |
| **8** | 朱槿 | **18** | 斑葉春不老 | | **28** | 九重葛 | |
| **9** | 雪茄花 | **19** | 日本女貞 | | **29** | 使君子 | |
| **10** | 野牡丹 | **20** | 錫葉藤 | | **30** | 厚葉石斑木 | |

※灌木類編號13、17、18、24、25、27、28、29，苗木總量低於200株。

**※個人申請以1次為限，每筆土地最高申請株數為600株，如以前年度有申請之土地則依現況酌予核准。**

欲種植苗木地點現況相片(含種植面積計算式)

**表2**

|  |  |
| --- | --- |
|  | 土地坐落：  段 地號  面積：  長 m × 寬 m＝ ㎡ |
|  | 土地坐落：  段 地號  面積：  長 m × 寬 m＝ ㎡ |
|  | 土地坐落：  段 地號  面積：  長 m × 寬 m＝ ㎡ |

苗木植栽平面配置圖 (請自行繪製)

**表3**

|  |
| --- |
|  |

種植成果相片黏貼空白表

**表4**

|  |
| --- |
|  |
|  |
|  |

歷年成果照片

|  |
| --- |
|  |
|  |
|  |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茲同意本人所有坐落於\_\_\_\_\_\_\_\_\_\_\_\_鄉（鎮、市）\_\_\_\_\_\_\_\_\_\_\_\_段\_\_\_\_\_\_\_\_\_\_小段\_\_\_\_\_\_\_\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面積\_\_\_\_\_\_\_\_\_\_\_\_平方公尺，提供予\_\_\_\_\_\_\_\_\_\_\_\_作為\_\_\_\_\_\_\_\_\_\_\_\_\_\_\_\_\_\_\_\_\_用途使用，恐口無憑特立本書存證，如有偽造或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使 用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林區管理處**

附表8

**植樹及綠美化－苗木申請單**

**【申請獎勵造林者請依據獎勵造林辦法申請苗木，勿填寫本申請單】**

**【填寫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苗木單位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申請人)** |  | | | | **負責人**  **（職稱）** | | | |  |
| **單位地址** |  | | | | | | **聯絡人**  **及電話** | |  |
| **簡述申請原因** |  | | | | | | | | |
| 申請植樹及綠美化地點資料 | | | | | | | | | |
| **栽植地點**  **(擇一勾選)** | | □平地  □山坡地  □其他(社區、學校)  請填寫地點(或地號) | | | | **栽植面積**  **（請註明平方公尺或公頃數）** | | | ※請另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示意圖（簡圖即可）,標明長、寬及單位，現況照片，俾憑配撥。 |
| 申請苗木種類及數量 | | | | | | | | | |
| 申請苗木數量參考計算公式：綠籬、灌木類：50cm\*50cm/株  造林喬木類：平地2.5m\*2.5m/株、山坡地2.5m\*2m/株 | | | | | | | | | |
| **樹種** | | | **數量(株)** | **樹種** | | | | **數量(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用印：

|  |
| --- |
| **請苗木注意事項**（申請單位，請詳讀注意事項並填寫本申請單） |
| 一、申請程序：填寫本申請單【應檢附文件包含：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學校、社區等單位免附）、示意圖、現況照片**】，以郵寄申請。  二、苗木核配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領。本局僅提供苗木，除掘苗外，所需裝運費用請自理。  三、請提供植栽同一地點之前、後全景照片乙份，擲回受理單位，並請妥善加強維護管理工作。  四、各配苗單位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單位輔導(抽測)綠美化成果，若發現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回種苗代金。  五、請申請單位就近向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或當地縣（市）政府申請，以簡化並加速配撥時程【填寫資料越齊全，配撥速度越快！】   |  |  |  |  | | --- | --- | --- | --- | | 栽植地點 | 受理單位 | 聯絡電話及地址 | 聯絡電話及地址 | |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淡水河以北) | 羅東林區管理處 | 電話：03-9545114  傳真：03-9549041  地址：26548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 | 電話：03-9545114分機133  傳真：039-549041  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 | | 新北市(淡水河以南)、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 新竹林區管理處 | 電話：03-5224163  傳真：03-5255894  地址：30046新竹市中山路2號 | 電話：035-224163分機215  傳真：035-255894  地址：300 新竹市中山路2號 | | 臺中市 | 東勢林區管理處 | 電話：04-25150855  傳真：04-25297230  地址：42058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 | 電話：04-25150855分機146  傳真：04-25297230  地址：420台中縣豐原市南陽路逸仙莊1號 | |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南投林區管理處 | 電話：049-2365226  傳真：049-2365581  地址：54254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 電話：049-2365226分機260  傳真：049-2365581  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456號 | | 嘉義縣(市)、臺南市 | 嘉義林區管理處 | 電話：05-2787006  傳真：05-2754077  地址：600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 | 電話：05-2787006分機319  傳真：05-2754077  地址：600 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 | 高雄市、屏東縣 | 屏東林區管理處 | 電話：08-7236941  傳真：08-7236645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39號 | 電話：08-7322147分機213  傳真：08-7236645  地址：900 屏東市民興路39號 | | 臺東縣 | 臺東林區管理處 | 電話：089-324121  傳真：089-345352  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巿廣東路297號 | 電話：089-324121分機616  傳真：089-345352  地址：950台東市廣東路297號 | | 花蓮縣 | 花蓮林區管理處 | 電話：03-8325141  傳真：03-8343851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1號 | 電話：03-8325141分機252  傳真：038-343851  地址：970 花蓮市林政街1號 | |